

附件 1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医疗机构收费专项检查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各级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1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1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含地理标志)使用 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 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 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 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 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
13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 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 局备案从事商标 代理业务的服务 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 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 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 理监督管理规定》

附件 2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红寺堡区工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3	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典当”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红寺堡区财政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管分局
4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3.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4.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管分局

5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存储、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存储、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管分局
6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7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体育、商务和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门
8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服务公司		市场监管部门
9	全区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安全监管	全区旅馆业		市场监管部门
10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11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红寺堡区民政局

12	社会团体互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1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14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 况监管	养老机构	红寺堡区民政局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 部门
15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红寺堡区烟草 专卖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管 分局
16	电子烟实体店 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 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红寺堡区烟草 专卖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管 分局
17	旅游领域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的抽查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红寺堡区文旅 体广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管 局、红寺堡区公安分 局、红寺堡区消防大 队
18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新车销售企业	红寺堡区商务 和投资促进局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19	二手车流通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企业		公安、市场监管、税 务部门
20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 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发展改革、公安、生 态环境、交通运输部 门
21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 状况情况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售卡企业		市场监管、教育、体 育等相关部门
22	成品油流通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成品油流通企业		公安、财政、生态环 境、交通运输、应急、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部门
		4.偷税漏税行为			
		5.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附件 3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类 差异化抽查比例	抽查类型	组织岗位/ 所	联合检查	完成时限
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经营（驻在）期限 3.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6.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B 类 1%，C 类 8%，D 类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不定向	登记注册岗		2024 年 11 月

2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登记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B 类 1%，C 类 8%，D 类 100%	不定向	登记注册岗		2024 年 11 月
3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	2024 年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企业 A 类 2%，B 类 5%，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 5%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各类教育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3%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5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抽查	各级医疗机构收费行为	医院、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	5%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30%，B 类 5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 40%	定向	法制岗		2024 年 11 月

7	广告行为抽查（一）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企业	企业 A 类 10%，B 类 2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8	广告行为抽查（二）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 A 类 20%，B 类 50%，C 类 100%，D 类 100%				
9	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早市、超市、个体经营户及其它经营者	企业 A 类 1%，B 类 5%，C 类 70%，D 类 100%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10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B 类 5%，C 类 80%，D 类 100%	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11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B 类 5%，C 类 80%，D 类 100%	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 B 类 15%，C 类 100%，D 类 100%	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1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企业 B 类 30%，C 类 100%，D 类 100%	定向	城区所	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11 月
14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B 类 10%，C 类 70%，D 类 100%	定向	城区所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1 月
15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一）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 100% 获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抽取为准	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16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C 类 50%，D 类 100%	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17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A 类 1%，B 类 10%，C 类 80%，D 类 100%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1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二）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10%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19	各类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D 类 100% 个体 10%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20	各类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	企业 C 类 80%，D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 年 11 月

	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工商户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21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	A类 30%，B类 100%，C类 100%	不定向	城区所		2024年11月
22	涉“融资担保”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3	涉“典当”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典当”字样但不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4	涉“小额贷款”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小额贷款”字样但不持有小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额贷款经营 许可证的企 业					
25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6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安全情况 3. 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红寺堡区财政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7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8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体育、商务和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29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服务公司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30	全区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安全监管	全区旅馆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31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32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
33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化办学监管	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资金监管、规范化办学的检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年11月

3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11月
35	社会团体互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单位	2024年11月
36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5%	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红寺堡区消防大队	2024年11月
37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10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38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10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39	旅游领域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的抽查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文旅体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区消防大队	2024年11月

40	二手车流通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2024年11月
		2.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4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场监管、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門	2024年11月
42	成品油流通市场	1.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经行政审批的成品油流通企业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4年11月
		2. 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 偷税速税行为						
		5. 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爲						
		6.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43	新车销售	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1月
44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不低于3%	不定向	红寺堡区消防救援大队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附件 4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类 差异化抽查比 例	抽查	组织岗位/ 所	联合检查	完成时限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B类 30%，C类 100%，D类 100%	定向	城区所	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11 月
2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企业 A类 1%，B类 10%，C类 70%，D类 100%	定向	城区所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1 月
3	涉“融资担保”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的企业					
4	涉“典当”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典当”字样但不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5	涉“小额贷款”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小额贷款”字样但不持有小额贷款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6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	2024年11月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局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7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安全情况 3. 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红寺堡分局	2024年11月
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	2024年11月
9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体育、商务和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10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服务公司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分局	2024年11月

11	全区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安全监管	全区旅馆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12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13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2024年11月
14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化办学监管	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资金监管、规范化办学的检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年11月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11月
16	社会团体互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单位	2024年11月
17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5%	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2024年11月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全区范围内	全区危化品生产	定向	红寺堡区应	红寺堡区商	2024年11月

	查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 14%		急管理局	务和投资促进局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19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10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0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10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1	旅游领域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的抽查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文旅体广局	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	2024年11月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和投资促进、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1月
		2.《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情况:						
		4.“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5.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3	二手车流通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2024年11月
		2.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场监管、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門	2024年11月
25	成品油流通市场	1.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经行政审批的成品油流通企业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部門	2024年11月
		2. 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 偷税漏税行为；						
		5. 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爲。						
		6.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6	新车销售	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1月
27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不低于3%	不定向	红寺堡区消防救援大队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